

关于李忠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李忠峰：

因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 年 4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号：辽朝交罚决字（2026）1300058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辽朝交罚决字（2026）130005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李忠峰		身份证件号	211303*****0419		
		住 址	不详		联系电话	183****8819		
	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本机关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对李忠峰驾驶出租车（辽 NT***0）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有人投诉李忠峰驾驶辽 NT***0 号出租车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10 分，接到滴滴平台超值出租车订单，从龙城区王府花园北门到龙城区西大营子医院，期间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没有执行朝阳地区规定的收费标准，未按计程计价设备显示金额收费。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1 份、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1 份、运政网核查信息图片 1 份、投诉转办单 1 份、滴滴软件截图、执法全过程记录音像光盘 1 张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的规定，已经构成了驾驶出租车（辽 NT***0）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违法行为通知书》，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在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当事人在朝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相关通知“自2026年02月01日起，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每次接取‘一口价’或‘超值出租车’订单被查处的，市执法队将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上限进行处罚，并作记分处理。”后，仍然违反相关规定被查处，违法程度较重，应从重处罚；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人民币伍佰元整）。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_____，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关于李忠峰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

李忠峰：

因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公布 根据2021年6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号：辽朝交责改字（2026）1300058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如下：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辽朝交责改字（2026）1300058号

李忠峰：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驾驶出租车（辽NT***0）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纪贤东 行政执法证号：06120017052 2026年9月14日

行政执法人员：焦健 行政执法证号：06120017109 2026年9月14日

立即改正（停止） 违法行为 复查情况	☐ 经复查，当事人已按责令要求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 ☐ 经复查，当事人已按责令要求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如有相关证据还应随案卷归档)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关于李方远的《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

李方远：

因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公布 根据2021年6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违法行为通知书》号：辽朝交违通字（2026）130023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如下：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辽朝交违通字（2026）1300237号

李方远：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0日对李方远驾驶出租车（辽ND***22）涉嫌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案立案调查。2026年6月9日，辽ND***22号出租车驾驶员李方远到朝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投诉处理室接受调查。经调查，2026年6月4日12时23分，有人投诉李方远驾驶辽ND***22号出租车，通过滴滴平台接到超值出租车订单，从金泰学府二期到朝阳区医院，期间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没有执行朝阳地区规定的收费标准，未按计程计价设备显示金额收费。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车辆行驶

证复印件 1 份、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据清单 2 份、投诉转办单 1 份、执法全过程记录音像光盘 1 张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你（单位）在朝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相关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每次接取‘一口价’或‘超值出租车’订单被查处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从严进行处罚，并作记分处理”后，仍然违反相关规定，应从重处罚。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罚款 500 元（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 78 号 邮编：122000

联系人：朝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0421-296022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关于宋波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

宋波：

因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公布根据2021年6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号：辽朝交责改字（2026）130022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如下：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辽朝交责改字（2026）1300224号

宋波：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驾驶出租车（辽NT***3）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____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纪贤东 行政执法证号：06120017052 2026年9月14日

行政执法人员：焦健 行政执法证号：06120017109 2026年9月14日

立即改正（停止） 违法行为 复查情况	☐ 经复查，当事人已按责令要求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 ☐ 经复查，当事人已按责令要求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如有相关证据还应随案卷归档)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关于宋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宋波：

因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 年 4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号：辽朝交罚决字（2026）1300224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辽朝交罚决字（2026）130022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宋波	身份证件号	211302*****2016				
		住 址	不详	联系电话	192****1929				
	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对宋波驾驶出租车（辽NT***3）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案立案调查。2026 年 6 月 4 日，辽NT***3 号出租车驾驶员宋波到朝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投诉处理室接受调查。经调查，2026 年 5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有人投诉宋波驾驶辽NT***3 号出租车，通过滴滴平台接到超值出租车订单，从亮子烧烤到秀水名苑，期间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没有执行朝阳地区规定的收费标准，未按计程计价设备显示金额收费。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1 份、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据清单 2 份、投诉转办单 1 份、执法全过程记录音像光盘 1 张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已经构成了驾驶出租车（辽NT***3）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向你送达了《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

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在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你（单位）在朝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相关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每次接取‘一口价’或‘超值出租车’订单被查处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从严进行处罚，并作记分处理”后，仍然违反相关规定，应从重处罚；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人民币伍佰元整）。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_____，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https://xzfy.moj.gov.cn> 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关于李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李刚：

因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 年 4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号：辽朝交罚决字（2026）1300160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辽朝交罚决字（2026）130016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李刚		身份证件号	211303*****3213	
		住 址	不详		联系电话	199****2555	
	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对李刚驾驶出租车（辽NT***1）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6 年 2 月 5 日 5 时 40 分，有人投诉李刚驾驶辽NT***1 号出租车，通过滴滴平台接到超值出租车订单，从龙城区伍兴岐到客运站，期间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没有执行朝阳市地区规定的收费标准，未按计程计价设备显示金额收费。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1 份、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1 份、运政网核查信息图片 1 张、投诉转办单 1 份、执法全过程记录音像光盘 1 张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已经构成了驾驶出租车（辽NT***1）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 ☒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在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

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你（单位）在朝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相关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每次接取‘一口价’或‘超值出租车’订单被查处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从严进行处罚，并作记分处理”后，仍然违反相关规定，应从重处罚；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人民币伍佰元整）。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_____，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关于李刚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

李刚：

因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公布根据2021年6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号：辽朝交责改字（2026）130016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如下：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辽朝交责改字（2026）1300160号

李刚：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驾驶出租车（辽NT***1）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____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纪贤东 行政执法证号：06120017052 2026年9月14日

行政执法人员：焦健 行政执法证号：06120017109 2026年9月14日

立即改正（停止）
违法行为
复查情况

☐经复查，当事人已按责令要求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

☐经复查，当事人已按责令要求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如有相关证据还应随案卷归档）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